

3.6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必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4 年管护所站环保排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4 年管护所站环保排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疆域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疆域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07 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